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》[公司业务部发〔2016〕240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被监管事项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三条有关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规定。

二、 受到的监管措施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。

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

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1、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意见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及时就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，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。

3、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公司内控管理，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，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